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19 期 (复总第 879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韩俊到省商务厅调研时强调

精准发力促消费 加快复苏增长 为稳住经济大盘提供有利支撑

9月28日，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到省商务厅，就全省促消费等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充分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顺应消费升级新变化新趋势，着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消费加快复苏回补，全力冲刺四季度，为全省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韩俊首先走进招商引资综合协调处，仔细了解活动组织、项目落地等情况，他强调，要开展好系列招商引资活动，瞄准汽车、石化等重点产业全产业链发展需求，接续招引一批延链补链强链固链项目，强化政策保障服务，推动项目落地建设。在成品油流通管理处，韩俊强调，要持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整顿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韩俊强调，要用足用好消费券资金，增加重点地区投放力度，进一步促进消费回补。

调研期间，韩俊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欧亚集团、长春通立汽车、欧菲斯办公伙伴、万科松花湖度假区等企业意见建议。他强调，今年以来，全省商务部门战疫情、促消费、强招商、稳外贸，主要商务指标实现止跌、回升、向好。要咬定目标、铆足干劲，推动消费潜力释放。一要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促消费。做好汽车促销工作，进一步活跃二手车市场。持续加大成品油市场整治力度。办好各类房展会，开展家电下乡、家装下乡等活动。二要聚焦市场提档升级精准发力促消费。及早谋划新雪季各项旅游活动，推出更多冰雪旅游新产品新模式，吸引更多游客到吉林感受冰雪魅力。提前谋划部署“十一”等黄金消费时段促销活动，确保取得实效。三要聚焦新业态精准发力促消费。大力发展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更多特色农产品“触网”，加大吉林大米、鲜食玉米、人参、牛肉等特色农产品促销力度，开拓医疗、教育、养老、托幼、家政、健身等服务型消费领域。四要聚焦助企纾



困精准发力促消费。落实减降缓免退补等助企纾困政策，协调解决企业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五要聚焦消费环境精准发力促消费。加快补齐商贸基础设施短板，发挥好专项债等作用，建设一批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加强质量和价格监管，打造企业诚信经营、群众放心满意的消费环境。扎实做好新消费新业态等消费入统工作，确保颗粒归仓。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三农”工作》
全力以赴开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内涵丰富、思想深邃、科学系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的行动纲领和根本遵循。当前，全省上下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论“三农”工作》，奋力开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局面。

一要全力实施“千亿斤粮食”工程。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盐碱地综合利用示范行动，扎实推动“大水网”等工程，切实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

二要全力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加快引进培育精细分割、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企业，抓好畜禽粪污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基层兽医体系建设，加快“四个蹄子”追赶“四个轮子”步伐，打造富民强省标志性工程。

三要全力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十大产业集群”。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设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项目，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区，做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大文章。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建设工程，提升“吉字号”农产品品牌市场影响力。

四要全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水、电、路、气、网等建设，持续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治理工作，补齐短板弱项。按照“九有六无”标准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务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善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五要不断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因地制宜通过土地托管、土地流转、土地入股等方式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优质高效农业，提高种植效益，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促进更多农民增收致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当前，要科学调度人力机具，全力做好秋收工作，确保应收尽收。持续推进“地趴粮”整治，引导农民科学储粮、有序售粮。加强秋收期间交通管理，保障农民出行安全。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2年第19期
(复总第879期)
2022年10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三农”工作》全力以赴
开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局面……………(1)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22〕9号)……………(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2〕7号)…(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2〕8号)……………(30)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2〕57-64号)……………(38)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38)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网 址:zb.jl.gov.cn
地 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邮 编:130051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电 话:0431-88904752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0431-88904429 印 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传 真:0431-88904752 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发〔202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按照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and 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六个方面 33 条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财政政策支持

1. 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政策。在已落地制造业等 6 个行业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按照国家要求在更多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组织数据测算，调度全省各级财政可退税库款，及时分配、拨付支持市县退税专项资金，

保障留抵退税扩围政策落实落细。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加强审核把关，着力防范骗税风险。（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负责）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按月调度各级财政支出进度情况，通报省直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对排名靠后的部门进行约谈。督促指导市县尽快分解下达和拨付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年度内不能正常执行的财政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领域。加强库款调度，全面掌握市县库款情况，及时调度退税补助资金，动态保障市县国库存有半个月退税所需资金。（省财政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

分工负责)

3.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抓紧完成 2022 年度 658 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在 6 月底前完成大部分债券发行工作,力争 7 月底前完成剩余额度的发行工作,督促各地早准备、早发行、早使用,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同时加快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未拨付债券资金的拨付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各地要积极协调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密切跟踪国家专项债券的最新政策,及时指导市县做好新型基础设施等新增领域专项债券的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给予奖补,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升融资增信支持力度,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对中小微企业保持较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 30%,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免收再担保费,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大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力度,将小微企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比例提升至 10%—20%。强化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各级预算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0%,增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规模。(省财政厅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迅速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企业困难程度条件,迅速落实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策,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国家规定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 2022 年底。做好社保基金筹措和拨付工作。采取动用结余基金、落实政府责任分担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支持等多种措施,积极筹集资金,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保局、省税务局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按照国家政策要求,扩大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发放范围至受疫情影响的所有困难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国家统一部署,顶格落实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扩岗补助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

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保局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金融政策支持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相关金融机构要加大汽车、货车贷款投放力度，满足购车群体合理需求。落实好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市场化带动作用，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照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其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扩大支小再贷款支持范围，允许符合评级条件法人银行机构以信用方式申请再贷款资金，优

惠政策持续到2022年底，力争全年发放再贷款500亿元、办理再贴现200亿元。（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10. 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用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

11. 提升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吉翔”计划，抓住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机遇，推动更多企业上市。把握中国人民银行建立金融债券审批绿色通道的有利窗口期，积极推动吉林银行等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绿色金融债，探索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为项目建设提供中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持续健全“金融援企机制”，充分做好项目融资需求和信贷投放计划对接，引导银行提前介入，疏通资金堵点，切实提高对接成功率。（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吉林银保监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稳投资政策支持

13. 加大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力度。专班推进省政府确定的 33 个重点项目，加强跟踪服务，定期调度进展，持续做好项目从谋划落地到竣工投产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一汽奥迪新能源汽车、吉化转型升级、一汽弗迪新能源动力电池、中国（吉林）碳纤维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中车松原新能源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强化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作用，持续推动项目开复工，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发挥投资拉动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畜牧局等部门及有关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进全省“大水网”建设，进一步强化对全省“千亿斤粮食”工程和盐碱地综合利用水安全支撑，重点建设重大引调水、大江大河治理等骨干输排水通道，2022 年加快推进中西部供水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编制、项目环评办理及可研立项审批，力争启动开工。加速引嫩入白扩建工程前期论证，2022 年底前完成工程规划报告编制，继续推动嫩江干流补充治理工程立项审批，及早开工建设。加快“万里绿水长廊”和查干湖治理等重大水生态修复项目建设，谋划推进西部河湖联通二期工程，编制完成工程规划报告。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多渠道筹措落实项目前期费用和省级建设资金，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省水

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续建的 7 个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部征拆。提前介入各环节审核把关，做好审批及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压缩前期工作周期，力争长春都市圈伊通至公主岭至农安、白山至临江、松江河至长白 3 个高速公路和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项目在 8 月底前启动征拆、9 月底前开工控制性工程。力争长春至榆树高速公路年底前开工。在确保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 2500 公里、实施安防工程 1000 公里、改造危桥 200 座及投资 40 亿元的基础上，再新增农村公路新改建 650 公里、实施安防工程 600 公里、改造危桥 120 座，新增完成投资约 10 亿元。加快沈阳至白河高铁建设进度，争取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结合自身实际，稳妥有序推进存量管廊建设，逐步完善附属设施，推动管线入廊，有条件的老城区管廊项目结合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同步推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组织各地各部门对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的项目进行入库管理，加强调度和督促，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

量。在 2022 年度省科技发展计划中，支持 620 项重点研发项目、5 个重大科技专项 20 个课题，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力争 2022 年全省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 户、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50 户、新增市（州）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800 户。积极筹措专项资金，对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奖补。鼓励各地政府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探索运用综合开发参与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促消费政策落实

18. 推动商贸服务业尽快全面复业。长春市、吉林市满足全面放开条件，尽快解除加码管控措施。引导酒店、饭店、餐厅（内部食堂）、快餐店等在落实防疫要求的基础上，恢复堂食营业。鼓励、支持各类美容美发、洗浴、家政服务、生活设施维修等便民消费业态尽快恢复营业，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在严格控制人流人数、保持人员间隔、出示健康码绿码等防控措施基础上，室内（地下）游泳馆、健身场所、电影院等空间密闭、人员集中的休闲娱乐场所有序开放。（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部门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着力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推动汽车消费市场恢复，用好用足现有消费券资金，对在省内购置乘用车（二手车除外）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按照 5—10 万元、10—20 万元、20 万

元以上三档给予补贴，其中对购置传统燃油乘用车的，按照三档分别给予不低于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标准的补贴；对购置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三档分别给予不低于 3000 元、4000 元、6000 元标准的补贴。对报废旧车并购置新车（包括传统燃油和新能源乘用车）的，在原补贴标准基础上再增加不低于 1000 元的补贴。加强政企银多方联动，开展汽车下乡。强化消费券投入，针对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厨房家电、生活小家电等家用电器，开展绿色节能家电促销。在执行国家有关部委要求的基础上，落实《吉林省 2019—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在 2022 年针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一定比例的车辆购置补贴。便利皮卡车进城通行，清理全城 24 小时限行政策，延长皮卡车进城通行时间，进一步加强通行便利保障。安排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专项用于充换电基础设施补助。积极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2022 年底，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新能源充电或加气设施设置率达到 95%。支持废旧家电拆解项目建设，完善废旧家电处理体系，争取国家政策支持。鼓励汽车、家电销售企业以及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分期免手续费、赠送抵扣券补贴置换、执行较低的汽车贷款首付比例等方式，刺激居民消费意愿。（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部门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促进文旅市场全面复苏。低风险地区要全面开放文旅场所，做到应复尽复、应开尽开。纠正疫情防控层层加码做法，切实解决人员流动受阻问题。加大对文旅企业扶持力度，支持旅行社承接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的会议、公务、工会等活动，解决开具旅行社发票核销难、认定难等政策痛点；通过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发放文旅消费券，统筹优化全省消费券发放结构，提高文旅消费券投放额度，采取直接购买、实足抵用等方式，刺激消费，惠企纾困。加快推进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提高资金到位率；提升存量产品品质和丰度，扩大有效供给；积极开展特色文旅促消费活动，加大客源招徕力度，全面活跃文旅市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社保局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促进全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对于贷款购买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住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职工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20%；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后，即可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30%。鼓励开展“商贷+住房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业务。住宅类房屋中，对车库（车位）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适用与房屋相同的契税税率。各地要全面建立商品房

预售资金监管制度，按照工程节点及时拨付监管资金。积极组织开展“线下房交会”，活跃市场氛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部门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促进电商平台经济发展，出台吉林省新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举办第二届中国新电商大会。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推动一批优质电商平台类企业进入各级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企业名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加快巡游车网约化、网约车合规化。进一步完善支持我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政策，推动打造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委网信办、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粮食能源安全政策支持

23. 全力夯实农业基础地位。突出抓好“千亿斤粮食”工程、“千万头肉牛”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黑土地保护工程、农产品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和实施。在第一轮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第二轮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

实施方案，通过日调度和重点督导等形式，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合规发放到位。落实好国家2022年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要求，组织实施吉林省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合理布设收购网点，密切监测市场价格，按照要求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落实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省供销社、农发行吉林省分行、中储粮吉林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做好煤炭增产保供工作。用好国家调整煤矿核增产能政策机遇，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提高生产能力，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对保供煤矿需要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的，提前3个月提醒办理，指导企业填报延续申请材料，加快办理进度，确保保供煤矿不因采矿许可证到期停产。统筹做好煤矿项目环评服务和指导，同步开展矿区规划环评审查与煤炭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办理。研究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省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快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进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全力推动“陆上风光三峡”“山水蓄能三峡”等重大能源项目进展。实施“气化吉林”惠民工程，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提高管网互联互通和资源调配能力，逐步形成“两横三纵一中心”油气管网格局。加快推进地下储气库、LNG储罐等储气设施建设，补齐我省储气设施落后短板，为全省储气调峰和稳定供气提

供基础保障。（省能源局牵头负责）

26. 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压实储备责任，完成国家要求地方政府煤炭储备任务。加强省级应急电煤储备管理，充分发挥省级储煤基地应急保障作用，提升国有电热联产企业厂区储煤增量，确保采暖期电煤稳定供应。做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政策宣传解读，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煤炭储备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申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争取优惠资金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支持

27.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市县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给予补贴。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领域收费检查，严厉打击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超标准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减轻企业成本负担。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推行使用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022 年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位于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延长至 6 个月。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2022 年因疫情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减免租金后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季度申请减免，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考虑予以支持。（省国资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大对民航、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支持民航企业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鼓励各地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参与机场基础设施建设，省和市县对新建、改扩建干支线机场安排适当资本金。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省内法人银行机构加大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围绕全省支柱产业和防疫医疗物资、生活必需物资、农业生产物资等重点领域，选择一批对全省工业稳增长

作用较大、对省内外重点企业配套供应影响较大的企业，确定省级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建立与“白名单”企业对接联系和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对“白名单”企业生产调度监测，全力以赴帮助企业解决关键原辅材料和配套零部件供应、员工到岗生产和物资运输等问题，确保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积极引导各地落实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严格落实运输疫情防控所需救治消毒药品、医疗救护设备器械“三不一优先”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政策，保障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利通行。用好用足通行证制度，精准摸排通行证实际需求，分行业分领域向收发货单位归口发放，确保应发尽发，保障重点物资运输。持续开展关爱货车司机行动。全力保障各类交通枢纽、公交、客运班线等运输有序运行。加大路网运行监测力度，保持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网络高效畅通运行，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交通设施应开尽开，不得擅自阻断、关闭、硬隔离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客运车站。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支持属地政府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口外广场、国省干线公路省界、车流量较大的

高速公路服务区科学设置核酸检测服务站，做好核酸检测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大对物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符合条件枢纽城市申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承载城市，谋划申报综合货运枢纽示范城市。支持长春市申报国家生产性服务业物流枢纽。申建四平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动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和县域消费渠道，基本实现“县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的发展目标，不断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支持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特色品种，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备设施。提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延伸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省内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稳外资稳外贸政策支持

33. 加强外贸外资企业经营保障。建立稳外

贸稳外资工作机制和外贸外资重大信息报告机制，及时掌握企业运营动态，解决堵点难点问题，科学制定扶持政策措施，促进全省外贸外资保稳提质发展。确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名录，做好生产、物流、防疫等服务保障。（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4. 用好外经贸发展资金。各市县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贸易融资、国际物流、公共平台建设等给予补贴，对有突出贡献的外经贸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短期险费率。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按规定实施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政策，帮助企业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支持企业获取海外市场及贸易商资信。对企业保单融资产生的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支持。（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6. 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巩固欧盟、日韩等传统市场，开发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围绕汽车及零部件、冶金石化、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等领域提升国际竞争力。加强与毗邻国家合作，鼓励企业加强煤炭、木材、水海产品进口。引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用好RCEP成员国关税减让、区域原产地累积规则等。（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加快外贸新业态新发展。支持企业上线

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或设立独立站，扩大跨境电商出口。支持企业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政策，设立跨境电商 O2O 体验店等，发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鼓励多元化主体共建共享海外仓。充分发挥吉林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为企业提供优质全流程服务。积极争取辽源市、珲春市获批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打造内外贸一体化平台。（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8. 加快贸易通道建设。提高中欧班列运力，稳步扩大运量。综合利用货运包机、中欧班列、卡车航班和铁海联运等方式拓展跨境物流通道。协调中远海、招商局等企业扩大对我省集装箱和仓位供应。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落实“先放后检”“依企业申请”“先声明后验证”等政策措施。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支持珲春铁路口岸 24 小时通关，巩固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成效。（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9.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力争将中低产田与盐碱地改良技术开发应用、禽畜养殖及生产加工、艺术表演培训与中介服务增补纳入新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吉林省部分，扩大我省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进一步密切与外国在华主要商协会、国（境）外投资贸易促进机构在华代表处联系，加强与世界 500 强企业、跨国公司合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保基本民生政策支持

40.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

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保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权益。各地根据当地房租水平和合理租住面积，可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更好地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实际需要。上述支持政策实施时限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可结合本地企业受疫情影响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在支持政策到期后做好向住房公积金常规性政策的衔接过渡。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保障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平台平稳运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完善农村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统筹省级自有资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筹措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资金，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市县的支持力度，引导鼓励各地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开展农村劳动力务工增收行动，采取现代农业产业稳定一批、发展新业态培育一批、开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吸纳一批、扶持创业带动一批、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一批等“五个一批”形式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密集举办线上线下农民工专场招聘活动，为缺工企业和未就业农民工搭建劳务对接桥梁。制定《吉林省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方案》，培训农民 2.5 万人。围绕稳粮保供、乡村振兴、黑土地保护等重点工作任务，

开展油料作物、农机手等重点区域产业带头人专项培训计划。完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帮扶政策,扩大政策覆盖面。实施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专项行动,确保搬迁家庭劳动力至少有1人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密切关注CPI和食品价格指数变化,达到启动条件的地区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照政策要求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持续保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重要民生商品应急价格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加强粮油肉蛋果蔬等价格预警分析研判,统筹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厅、省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做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相关工作。抓好各类金融风险处置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

融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十五条硬措施”要求,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重大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厅、省药监局、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统一到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稳增长上来,坚定发展信心、主动担当作为、形成工作合力,按照分工安排细化举措、量化目标,全力畅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省政府将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项举措尽快落地生效,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尽最大努力把进度赶回来,把损失抢回来,全力推动全省经济企稳回升,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

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9日

吉林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发展中医药的决策部署，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建设健康吉林服务，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以下简称《意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发〔2016〕15号）、《“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国办发〔2022〕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期间中医药发展取得的成就。“十三五”时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省中医药系统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中西医并重，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中医药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为健康吉林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1. 中医药全程深度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吉林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西医并重、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

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省中医药系统主动出击、快速应对，各地成立疫情防控中医药专家组，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防疫工作原则，坚持中西医结合救治，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医药深度参与疫情防控。选派73名中医医护人员组成吉林省中医支援湖北医疗队驰援武汉，为疫情防控贡献了吉林中医药力量。长春市在全国率先开展治愈出院病例恢复期中医药康复治疗，充分发挥了中医药独特优势。启动治疗新冠肺炎院内制剂审批绿色通道，4个中药院内制剂获省药监局备案凭证。建立“早期干预、分类防控、中医药全覆盖”的疫情防控舒兰模式，得到广泛认可。印发《吉林省新冠肺炎中医药防治方案》，积极推广通化“三主任、三护士长”抗疫经验，促进省市级中西医团队合力救治病例。在全省疫情防控过程中，实现了一人一策，精准治疗，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中药使用率达100%。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获评“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2. 中医药政策体系和法治化建设扎实推进。印发《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3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颁布《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为全省中医药发展提供了政策法规保障。建立吉林省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立吉林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召开全省中医药大会、吉林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推动《实施意见》落地实施。组织全省中医药法治培训,开展“七五”普法宣传,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能力和中医药人员法治意识。

3. 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省现有公立中医医院69家,全省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0.65张、中医执业(助理)医师0.46人,分别比“十二五”末提高32.88%、37.43%。全省建立省级中医质控中心16个、省级重点专科150个、中医馆965个,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达到100%。市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增至5个,县级先进单位增至43个,占全省县(市、区)总数的72%。纵深推进医改中医药工作,全省建成区域中医医联体9个,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分级诊疗,不断深化公立中医医院改革。28项中(民族)医标准被公布为吉林省地方标准。

4. 中医药科技创新发展有效推进。加大对中医药领域科技的投入力度,培育国家级中医药科技创新团队3个、国家级中医药科技领军人才10名。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5项。参研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4项,主持项目获得

省科技进步一等奖6项。国家中医药质量第三方检测机构(北方)落户吉林省。成立东北亚中医药研究院,由仝小林院士担任院长。代谢性疾病中医药团队成功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加强了30个国家级中医药科研平台和183个省级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两家中医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成效显著,5家中医药单位获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4.46亿元资金支持。

5.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全省基本建成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终身教育体系。全省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中药师(士)数、高等院校中医药类专业在校生人数平均增长率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层次人才不断涌现,1人获评长江学者,1人获评第三届国医大师,3人获评首届全国名中医,2人获评全国中医药高等院校教学名师,2人获评岐黄学者,2人获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全面开展中医、中药、中西医结合、针灸、中医护理、中医药管理等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累计培训基层卫生服务人员中医药知识2900余人次。建设名中医工作室105个、国家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4个、国家级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3个。推进医教协同,深化医学教育改革,长春中医药大学跨入地方政府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行列。

6. 中医药文化繁荣发展。建设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2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6个、中医药文化知识角560个。积极

实施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举办吉林中医药惠民走基层、中医大讲堂、健康吉林大课堂等义诊咨询、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普及活动近 300 场,受益群众两万余人。通过多种渠道面向公众传播中医药健康文化,建成中医药传播新媒体 20 个。50 个县(市、区)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调查,全省中医药健康文化普及率达 90%以上。双辽市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7000 余名学生接受了中医健康素养教育。

7. 中药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能力提升。普查全省 60 个县(市、区)中药资源,掌握全省 1564 种药用植物的产量及分布情况,编写出版《吉林省中药资源志要》等 8 部著作。组织开展中药质量提升工程,建成市县级中医药标准化煎药室 41 个、省级中医药煎药人员培训基地 3 个。成立吉林省中药资源专家委员会,遴选人参等 10 种中药材为吉林省首批道地药材优势品种并开展研究。印发《吉林省中药材产业扶贫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中药材产业精准扶贫新模式,为推进全省中药产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作出贡献。

8. 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态多元化。全省建设 9 个市级中医药健康管理指导中心,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服务。35 个县级中医医院建成中医药特色老年健康中心,与 150 家养老机构建立协作关系,构建了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的吉林模式,连续 5 年被省政府确定为民生实项目。成功创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 1 个、示范基地 2 个,确定中医药健康旅游路线 4 条,接待游客 1200 万人次,不断拓展中

医药服务新业态。

9.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稳步提升。建成吉林省中医远程会诊平台,纵向贯通省市县乡四级医疗机构,横向联通全省综合医院与中医医院。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建成电子病历信息系统的比例达 95%。优化升级吉林省中医药数据中心,数据覆盖中医馆的比例达 100%。

10. 中医药海外发展不断拓展。边境地区中医医疗机构积极开展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拓展服务范围,对外诊疗服务区建设不断加强。长春中医药大学东北亚中医药传播发展研究中心、俄罗斯(莫斯科)中医药中心建设取得成效,提升了中医药海外影响力。

11. 民族医药发展不断进步。成立中国民族医药学会朝医药分会。延边州各县(市)中医医疗机构均加挂朝医医院牌子,设立朝医科。中医(朝医)医师资格考试列入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序列。成立世中联满医药专业委员会。前郭县创办全省首家蒙医医院。

(二)“十四五”时期中医药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健康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中西医结合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建设,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党中央、国务院把中医药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调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

纲要》(中发〔2016〕23号),明确了中医药在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优势,为中医药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提出中医药事业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与创新相结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中的独特作用,为中医药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意见》对中医药发展作出重要部署。在国家注重全民健康、振兴东北的背景下,我省中医药长足发展,已形成较为完备的中医药管理体系,初步形成了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全面发展的格局。同时,吉林省作为中药产业大省,东部的长白山素有“世界生物资源金库”之称,是全国著名的三大“中药材基因库”之一,具有生长天然绿色中药材的良好生态环境,中药材质量优良,中药资源优势较大,为全省中药产业发展创造了先天条件。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中医药工作者积极投入疫情防控救治,中医药发挥独特优势和作用,为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我省尚存在一些影响和制约中医药发展的因素。一是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和管理制度尚需完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仍需提升。二是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领军人才数量还需增加,基层中医药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中药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需加大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力度和深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四是全省中医药特色优势尚未完全发挥,中药产业和中医药服务新业态建设需要进一步拓展,中药

产业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还需加强。

吉林省步入新的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逐步构建,要抓住机遇,正确面对挑战,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乘势而上,育先机、开新局,力争中医药发展在“十四五”时期取得新突破,加快推进吉林省向中医药强省迈进。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意见》、吉林省《实施意见》和《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的部署和健康中国建设总体要求,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重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和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全面提升中医药急救救治能力,大力推动中医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药品研发,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弘扬中医药文化,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服务健康吉林建设。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政治引领。坚持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中医药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健康。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

康放在第一位，强调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坚持中西医并重，协同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强中西医临床协作，整合优质资源，促进中医药和西医的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不断提升西医和中医两种手段的综合医疗服务能力。

——坚持遵循规律，创新发展。遵循医学科学发展规律，坚持中医药姓“中”，贯彻中医药新发展理念，构建中医药发展新格局，发挥中医药在专科专病、养老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领域的独特优势，深入推进中医药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创新融合发展，推动中医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促进发展。深刻认识中医药在新发展格局中的定位和优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运用中医药的理念、方法，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模式、服务体系、人才培养模式、管理模式，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发展的评价体系、标准体系。

——坚持统筹建设，协调发展。系统整合中医药资源，统筹合理布局，注重区域与类别间平衡协调，强化部门协作与地方联动，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促进中医中药协调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医药与其他领域融合互促。

(三) 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省中医药现代化治理体系初步建立，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中

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形势进一步加强，为建设健康吉林、推进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新贡献。中医药传承与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学研究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质量得到提升，人人享有多层次和多元化的中医药服务。中医药多层次、多元化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完善，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不断改善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基础设施、条件和装备水平，完善中西医结合应急工作机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稳步提升。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开放发展等各领域协调发展进入新阶段。

——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形成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康复于一体的全省中医药服务体系，优质中医药卫生资源配置更加均衡，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中医馆，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提高。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防控救治能力不断提高。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中医药教育改革持续推进，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完善，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保障。中医药人才成长途径更加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中医药继承与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传承模式不断完善，传承保护与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中医药科研条件不断改善，科研创新项目和工程稳步实施，科技创新水平显著提高，临

床科研一体化发展取得成效，初步实现高质量循证证据。

——中医药健康产业取得长足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健康养老及中医药文化、健康旅游等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中药材总体质量水平和供应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得到满足，中医药健康产业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

——中医药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信息化建设、标准化体系、评价体

系和法治化建设等不断完善，中医药行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取得进步，中医药服务效能显著提高，建立中医药工作统筹协调、上下联动、齐抓共治、共同促进的协调合作机制，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各司其职、相互合作的治理模式，共同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

——中医药文化传播迈出新步伐。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优质丰富，中医药文化传播和知识普及覆盖面、影响力不断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持续提高，中医药文化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

专栏1 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2019年	2025年	属性
1	卫生健康资源	中医类医疗机构数（个）	2031	2950	预期性
2		中医类医院数（个）	127	162	预期性
3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65	0.85	预期性
4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46	0.62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	0.80	预期性
6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60	预期性
7		县办中医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	100	预期性
8		设置康复（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	70	预期性
9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不含中医专科医院）设置发热门诊的比例（%）	—	100	约束性
10		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	—	100	预期性
11		设置老年病科的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类医院比例（%）	—	60	预期性
12		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	90	预期性

13		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的二级妇幼保健院比例（%）	—	70	预期性
14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	2719	预期性
15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97.38	100	预期性
16	卫生健 康服务	中医总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比例（%）	12.75	17.40	预期性
17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12.61	16.81	预期性
18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9.12	85	预期性
19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9.45	80	预期性
20	健康 文化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11.49	25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 进一步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4所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提升市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各级各类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在办院模式、服务功能、科室设置中强化凸显中医药服务，补齐资源配置不平衡短板，优化就医环境，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加强中医区域医联体、中医专科医联体（专科联盟）、中医慢病管理医联体、中医医养结合医联体等多层次多类型中医医联体建设，不断完善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宣教等领域的服务能力。持续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县办中医医院服务能力与水平。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在县域内牵头组建紧密型医共体。发挥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

中医药远程会诊平台作用，在县域内形成相互配合、优势互补、错位发展、适度竞争的健康服务格局。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完善基层中医药人员配置。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知识技能培训，探索增设治未病岗位，逐步提高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其他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强化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中医科、中药房建设，有条件的机构设立中医病区或中医综合治疗区。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中医药科室。（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鼓励优质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可自愿加入现有城市医疗联合体。支持公立医院和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组建专科联盟，参加远程医疗协作网，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门诊部和诊所建设，鼓励

连锁经营。鼓励有条件的中医诊所组建家庭医生团队开展签约服务。实施名医堂工程，实现品牌化、集团化发展。（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 吉林省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支持 4 所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优化功能布局，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做优做强一批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和骨干人才，推动一批中药制剂开发应用和中药新药创制，以名科、名医、名药带动打造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2. 市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市级中医医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针对尚没有三甲级中医医院的市（州），依托现有医疗机构，通过与大型医疗机构加强合作、组建医联体或医疗集团等形式，建成达到三甲水平的市级中医医院。

3. 县级中医医院建设。持续改善县级中医医院业务用房、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不断提高县办中医医院服务能力与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开展“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建设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成为县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实施对口支援提升项目建设，加强被支援单位人才培养、重点专科、远程诊疗、管理能力等建设，提升被支援单位综合诊疗能力。

4. 名医堂工程。贯彻落实国家名医堂建设要求，探索建立吉林省名医堂运营模式，推动名医团队入驻，实现品牌化、集团化发展，为广大基层群众提供更便捷的高质量中医药服务。

5. 基层中医馆建设。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对已建成的 15%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进行提档升级，创建一批基层“旗舰中医馆”；对 10%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开展“中医阁”建设，完善中医药场地、中医药诊疗服务设施，打造中医馆的“村级版”。

（二）完善中医药服务供给。

1. 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推动省市县三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在妇幼保健机构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搭建治未病服务平台和服务供给体系。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以居民健康需求为导向，以慢性病患者、老年人群和妇女儿童为重点，推广一批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继续实施癌症中西医结合防治行动，加快构建癌症中医药防治网络。（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质量。开展“十四五”省级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建设，以满足重大疑难疾病防治临床需求为导向，做优做强骨伤、妇科、儿科、皮肤科、肛肠、针灸、推拿及脾胃

病、心脑血管病、肾病、肿瘤、周围血管病等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巩固扩大优势，带动特色发展。探索建设中医经典病房，鼓励中医医院建设中医医疗技术中心，挖掘整理并推广应用安全有效的中医医疗技术，推动优质服务。加强中药药事管理，落实处方专点评制度，促进合理使用中药。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实施中医药康复能力提升工程。以现有资源为依托，打造省、市级综合康复中心，二级中医医院全部设置康复科，探索有利于发挥中医药优势的康复服务

模式。依托省、市级康复中心以及省级中医康复质控中心，建设中医康复专科医联体（联盟），促进全省中医康复专科规范化建设和整体服务能力提升。大力发展康复教育、康复评定、康复治疗 and 康复随访服务，提供全面系统的中医康复服务。推动中医康复技能普及，在康复医院设置传统康复治疗室，在综合医院康复科和康复医院积极运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加强中医科、传统康复治疗室与其他科室协作。针对慢性病患者、伤残患者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制定并推广中医康复方案，推动研发中医康复器具。（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中西医结合发展。落实国家推动中西医协作的各项政策，在大型中医医疗机构，推动建立中西医协同的多学科诊疗体系，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逐步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形成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在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等医院，围绕中医优势病种创新服务模式，“宜中则中、宜西则西”。开展重大疑难杂症、传染病和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制定适合基层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病多发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并推广应用。加强中西医结合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设备配置。推动吉林省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实施，发挥旗舰医院示范、引领及辐射作用。（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促进少数民族医药发展。支持少数民族

医药发展，加强民族医专科和少数民族医疗机构建设。挖掘朝医、满医、蒙医特色亮点，培育临床优势，推广适宜技术，加大对少数民族医药的传承保护、理论研究、文献的抢救整理和应用研究力度，推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健全体现中医医院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持续推动中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探索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公立中医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建立完善中医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省级中医病案质量控制中心和中药药事管理质控中心建设。推进公立中医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薪酬分配政策，激活发展动能。（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发展智慧医疗。探索中医药服务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鼓励中医院发展互联网中医院，拓展医疗服务空间和内容，推进区域医疗资源整合共享、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集线上线下于一体、统一监管、符合法规的中医药服务新模式。（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3 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1. 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治未病服务能力，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开展中医医疗保健服务，推广应用简便适宜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提升群

众自我保健意识。支持建设省级中医治未病中心，开展市级治未病中心建设，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针对重点人群和重大疾病，制定并推广一批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2. 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支持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老年科建设，完善基础设施设备，探索制定老年常见疾病中医诊疗方案。积极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医适宜技术研究工作，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干预儿童青少年近视。针对妇女围绝经期、孕育调养、产后康复、亚健康状态和儿童脊柱侧弯、肥胖等，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和方法防治研究与推广工作。

3.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作用，依托现有机构建设1个省级中医康复中心、2个市级中医康复中心，10个县市级示范中医康复（医学）科，20个标准化传统康复治疗室，100个标准化中医治疗室。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医学）的比例达到100%。构建由省中医康复中心、中医医院康复科、综合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医科、社区康复机构、养老康复机构等组成的中医特色康复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三）全面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1. 建立省级中西医结合应急工作机制。健全重大疫情快速反应机制和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工作机制，配套完善中西医结合的应急管理体系。将中医医院纳入省级应急管理与救治体系，统筹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互通和资源共享工作机制。中医药人员全面参与公共卫生应急组织管理、专家队伍建设，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中医药应急与救治能力建设。依托高水平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组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和紧急医学救援队，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紧急医学救援中的独特作用。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置感染性疾病科，加强急诊、重症、呼吸、检验等相关科室建设，开展疫病防治、院感防控及急诊急救知识培训，提高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水平。加强院感防控管理，提升中医医院应对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

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与救治能力。（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支撑保障能力。加强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资金保障和中药材、中成药等物资保障力度。建立省级重大疫情防治中药方剂储备库。打造中医药疫病防治骨干人才队伍，建立完善中医药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加强中医重症救治能力人才培养，做好应对重大疫情防控人才队伍储备。院校教育中增加中医药防治传染病相关内容。（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 提高中医药教育整体水平。进一步深化医教协同，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类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和教材、临床教学各项改革措施。加快推进中医学类专业、中西医结合类专业“3+2”床旁教学改革，不断提升中医临床人才培养质量。加强顶层设计、整合优质医疗教育资源，持续改善临床教学环境和条件质量。支持全省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积极

推进建立早跟师、早临床学习制度。继续加强国家中医住培基地建设，规范培训过程管理。加强住培师资队伍建设和，努力实现培训效果优质化。加强中医住培各项考核，优化考核过程，达到以考促建的目的。（省教育厅、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师承教育。通过院校培养、学科专科建设、重大科研平台建设和重大项目实施，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和多学科交叉人才，积极培育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优化院校教育与师承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路径，建立完善拔尖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机制。落实国家相关师承教育政策，鼓励具有丰富临床经验的中医医师按照相关要求带徒授业。将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中医药人才纳入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鼓励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高层次人才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设置传承工作室。加强师承人员监督管理，开展中医药师承培养工作质量评估，切实提高培养质量。推进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提高全省工作室建设覆盖率。完善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办法，开展中医（专长）医师培训和定期考核。加强省、市、县间中医药学术及经验交流活动，促进优质中医药技术省内流动。（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中医临床优秀人才、中

医药特色骨干人才、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养。继续推进“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培养优秀中西医结合人才。推进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攻读中医专业硕士期间参加中西医结合医师资格考试。加强中西医结合学科建设，培育中西医结合多学科团队，培养多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加强高素质中医药康复人才培养和中医康复技术人才培训。大力培养中药材种植、中药炮制、中医药养老和健康服务与管理等专业人才。（省教育厅、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基层人才保障机制。做大“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持续推进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项目。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继续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加强全省中医全科医师队伍建设。鼓励实施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中医药人才评价和激励。建立规范、透明、符合中医药规律的人才评价标准，破除“四唯”，强化中医思维与临床能力，把中医医学才能、医德医风作为主要评价标准，把会看病、看好病作为中医医师的主要评价内容。推荐吉林省名中医参与国医大师等国家评选表彰。按照我省有关规定，评选表彰吉林省名中医 30 名，加快落实和完善激励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 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遴选、推荐吉林省名中医参与国医大师和全国名中医等国家评选表彰。推进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中医优秀人才、中医药特色骨干人才、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培养。积极参与组建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和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积极建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2. 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持续推进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项目，支持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开展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开展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

3. 人才平台建设计划。支持省中医规培基地加强培训能力建设。积极参与中医规培国家示范基地和标准化规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遴选，积极参与国家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和国家中医药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建设。启动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建设一批传承工作室。

(五) 推动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负责)

1. 加强中医药传承保护。加强中医药古典医籍精华保护与研究利用，实施吉林省中医药古籍保护项目，开展吉林省中医药古籍特藏文献数字图书馆建设，编撰《中华医藏（朝医卷）》。加强全省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等中医药传统知识活态传承。开展中医药民间特色诊疗技术调查、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为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保护名录和保护制度奠定基础。（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与联合攻关。建立中医药创新体系和创新机制，加大对中医药科技创新政策及经费支持力度。整合科研力量，加强产学研结合，围绕中医药现代化关键环节和中医药重点项目开展技术攻关。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理论与临床研究。加强中医药临床疗效评价研究。基于经典名方、名老中医经验方、院内制剂等开展中药新药研发。鼓励科研成果产出。（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

3. 完善中医药科技平台建设。强化中医药科技平台管理，持续推进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积极培育国家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和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加强实验室、研究室建设。加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点科研机构建设，提升全省中医药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储备优秀科研力量。支持中医医院与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加强协作、共享资源，围绕重点病种开展高水平临床研究。改善中医药科研机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提高仪器设备装备水平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水平。（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开展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研究，探索建设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成果转化机制，不断提高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效率。鼓励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探索建设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促进优秀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提升临床服务能力和疗效评价能力。（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健全中药质量保障体系。

1. 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与利用。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支持珍稀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研究和开发利用。加强中药材良种繁育，研究优质中药材种植养殖关键技术，推行中药材生态种植技术规范。开展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培训，发挥道地药材基地示范带动作用，引导资源要素向道地产区汇集，推进规范化种植。开展中药资源监测，有序推进信息公开、资源共享。支持建设以中药材为主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以中药材为主导产业的农业产业强镇，推动乡村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中医药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融合。（省农业农村厅、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林草局、省乡村振兴局、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中药全产业链质量保障。执行国家中药材种养殖规范标准和重金属限定标准以及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鼓励中药材产业化、商品化和适度规模化发展，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继续推进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深化炮制机理研究，推动提高中药饮片质量

和临床疗效。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等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强化多部门协同监管，基本实现中药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省农业农村厅、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国家第三方中药质量检测（北方）中心建设。探索建立中药外源性污染物监测与安全性评价体系，加强中药饮片源头监管，严厉打击中药饮片掺假、染色增重、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中成药使用假劣原料投料、偷工减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中药饮片行业自律和企业诚信。加强中药说明书和标签管理，提升说明书临床使用指导效果。（省药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中药工业转型升级。推进中药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中药工业融合，推进中药生产向智能化转变，推动智能车间建设和智能装备改造，提高中药工业生产技术和规模效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提升中药质量

1. 中药材种业和规范化种植。探索建设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推动中药材种子种苗向专业化、商品化、规范化、产业化方向发展。积极参与实施全国中药材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试验示范项目，探索建立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开展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培训，发挥道地药材基地示范带动作用，引导资源要素向道地产区汇集，推进规模化、规范化种植。

2. 提升中药质量安全。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等产业链质量追溯系统和中药外源性污染物监测与安全性评价体系，持续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中药产业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加强中药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监管。

(七) 拓展中医药健康产业新业态。

1. 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执行国家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类规范和标准，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为，促进中医健康状态辨识与评估、咨

询指导、健康干预、健康管理等服务规范开展。推广中医养生保健方法及太极拳、八段锦中医传统运动。促进服务场所和管理规范化,加强服务监管,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高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健康发展。(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向农村、社区、家庭下沉,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逐步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鼓励二级以上中医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共建、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为老年人提供养生、保健、诊疗、护理、康复、心理关怀、安宁疗护等连续、综合、一体化的中医药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加入老年医学科工作团队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推动养老机构开展中医特色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医养结合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发挥全省中医药资源优势,尤其是长白山绿色生态资源优势,打造一批吉林省中医药名企、名药、名产区,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持续发展。推出一批集中医药康复理疗、养生保健、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开设中医药健康旅游路线,开发与城乡居民需求相一致的保健旅游、养老旅游等热点旅游方式,扩大旅游消费。推进

中医药健康旅游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在乡村开辟中医药旅游、养老、康养等多样化健康服务,促进医养结合,打造一批以中医药健康和养生宜居为主题的特色乡村。(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创新发展中医药健康产品。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功能化妆品为重点,研发中医药健康养生产品。鼓励围绕中医养生保健、诊疗与康复能力提升,以中医理论为指导,研制便于操作、适于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产品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器械相关辅助用具,推动中医药健康产品市场化。(省科技厅、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开放合作。

1. 积极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促进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培养中医药文化科普专家,制作以新媒体为载体的中医药文化精品和创意产品。加强中医医疗机构文化建设,开展健康讲座等科普活动,大力倡导“大医精诚”理念,形成良好的行业风尚。发挥新闻媒体作用,积极宣传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不断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推动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发挥地缘优势,开展对外交流与贸易,打造中医药

服务出口基地。鼓励边境地区中医医疗机构扩大服务范围，拓展服务项目，整合推介中医药产品，促进境外消费者了解认知中医药，为境外来华人员提供中医药保健、养生和治疗等服务。开展多层次中医药国际教育交流合作，吸引境外人

员来华接受中医药教育培训、文化体验。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开展中医药海外文化传播，提升中医药国际影响力。（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 中医药文化传播

1.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文化创作、展览展示、全民阅读等群众性中医药文化活动。充分依托我省现有资源，探索建设国家级中医药文化体验馆，新增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加强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大力倡导“大医精诚”理念，形成良好的行业风尚。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持续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2. 中医药科普项目。在电视、网络、报纸等平台推出一批中医药科普节目、栏目。推出一批中医药科普读物及产品。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居委会、乡村群众活动场所等，鼓励普遍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积极宣传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

（九）全面深化中医药改革。

1. 实施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体系。落实国家关于中医医疗机构、特色人才、临床疗效、科研成果等相关考核评价政策。实施体现中医药特点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常态化推进三级和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强化中医思维与临床能力考核。优化中医临床疗效评价机制和中医药科研评价体系，完善有利于中医药创新的激励政策。（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的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合理确定付费标准。按程序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有地方炮制标

准的中药饮片和医疗机构制剂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支持保险公司、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省中医药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改革完善中药注册管理。优化中药临床证据体系，完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备案管理。持续推进古代经典名方目录制定发布，加快收载方剂的关键信息考证。（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快推进中医药信息化与法治化发展。

1. 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建设，优化升级基层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与吉林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利用信息技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提高医疗服务供给与需求匹配度。进一步推进以中医电子病历为核心

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健全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医疗机构信息化标准实施。（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中医药法治化建设。开展全省中医药行业“八五”普法工作，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吉林省中医药发展条例》的宣传贯彻落实，发挥法治保障作用。继续开展标准化

项目研究。健全中医药监督长效机制，推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设立独立的中医药监督科室，或指定专人负责中医药监督工作。充实中医药监督执法人员，加强中医药监督执法人员培训，全面提高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7 中医药支撑保障建设

1. 基层中医药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升级改造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优化中医电子病历等核心功能，适度扩展开发中医医联体、中医药健康管理等本地化功能，进一步扩大中医馆联通范围。以县级中医医院为重点，提升基层中医药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逐步实现医联体内的网络联通、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

2. 新兴信息技术与中医药结合应用研究项目。支持中医医院应用人工智能、5G、区块链、物联网等信息化新兴技术，推动中医诊疗技术与信息化新兴技术的深度融合。

3. 中医药监督能力建设。开展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监测，建立健全会商机制，提高处置与中医药监督有关突发事件的能力水平。加强中医药监督人员培训，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中医药工作的领导，各地要为规划的组织实施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在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合力推进中医药发展。各级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要细化工作任务，合理配置人员力量，做好指导、监督和检查，共同促进规划目标如期实现。（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投入保障。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将中医药发展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落实对公立医院投入责任，给予公立中医医院适当倾斜。大力支持中医药重大工

程、重大项目建设，落实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和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政策。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为中医药发展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医药领域项目提供金融支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实施机制。建立健全目标任务落实机制和工作推进责任清单，坚持任务清单化、清单项目化、责任具体化，确保工作有序高效推进。建立规划监测评价机制，科学制定监测评估方案，对规划实施进行中期、末期评估，通过绩效评价、专项审计、飞行检查等方式方法，监督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的执行情

况，持续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动态调整工作，全面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省中医药局负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充分宣传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目标、重要意义和进展成效，坚持正

确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社会环境。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中医药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省中医药局、省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人参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2〕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人参是我省得天独厚的特色优势资源。人参产业是我省农业新兴支柱产业。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我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政府扶持、企业主体、农民参与、科技驱动、效益优先的思路，坚持规范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品牌化发展，大力培育人参龙

头企业和产业联盟，着力创建人参产业集群，加快推动产业高级化、产品高端化、品牌驰名化，努力把人参产业打造成为千亿级优势产业，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人参产业总产值达到800亿元。人参新品种选育、高效种植、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实现新突破，人参种植、加工、仓储流通等方面关键短板基本补齐。林下参与非林地种参协调发展，园参标准化和林下参标准化种植基地占比分别达75%和50%，鲜参优质率达到85%以上。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人参种植大户加入长白山人参种植联盟达80%以上。按照全产业链开发的模式，进一步稳定一产、着力提升二产、加快发展三产，一二三产业产值占比分别达7%、50%、43%。到2030年，人参产业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总产值力争突破1000亿元，

成为全省农业新兴支柱产业。

三、重点措施

(一) 实施人参种业振兴工程。

1. 加强人参种质资源保护。加强对传统人参和野山参种群类型有计划、有目的的保护，重点开展对人参种质资源收集及精准鉴定、构建核心种质及保存方法等研究，为优良品种选育提供技术支撑。鼓励建设人参种质资源中长期保存中心，对新建或扩建 2000 份以上的人参种质资源中心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2. 加快人参优良品种培育。加快长白山区域优势新品种繁育技术研究，为人参种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优良种源。对采用系统选育、生物育种、杂交育种等技术方法育成并通过省级以上登记的适应性广、抗逆性强、丰产优质且年产新鲜种子量达 5 吨以上的品种给予适当奖补。支持选育新品种申报国家植物新品种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

3. 加强标准化人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着力抓好抚松国家级区域性人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快培育省级人参良种繁育基地，强化辐射带动功能，加快推进人参良种繁育专业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全面提高人参良种供给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各人参主产市县)

(二) 实施人参品质提升工程。

4. 强化参地资源规划、储备与管理。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发展优势，做好人参产

业空间布局，并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做好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协调，充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优先使用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种植人参，对确需占用耕地的，按照“进出平衡”的要求，做好占用耕地转为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年度计划，鼓励利用已用非林参地整治转化为耕地，作为耕地增加的来源。允许县级政府先行承诺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再实施人参种植，确保人参种植规模保持稳定。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在保护生态环境、不影响森林资源培育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林下空间开展林下参种植，打造东北区域林下参产业发展核心区，具体政策由省林草局另行制定。

5. 加快推进人参规模化种植。通过人参种植的规模化和机械化促进人参种植的标准化，从而实现人参品质的提升。支持人参种植农机（机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加快提升种参机械化水平。加快推进人参规模化种植，扩大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种植规模，推行“公司+基地+新型农业合作组织或农户”规范化种植模式，全面提升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种植水平。

6. 大力发展绿色有机人参。支持科研院所、企业和个人开展绿色、有机栽培技术研究和制定技术规程；加快开发和推广低毒低农残农药、生物农药和有机专用肥料等，支持人参种植企业和个人按照绿色、有机人参种植技术规程生产高品质人参，对取得国际国内权威机构认定的绿色人参、有机人参的单位和个人在有效期内给予适当奖励。鼓励大面积种植 6 年生以上高质量园参，对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的标准化生产基地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科学规划和利用森林资源，在政策上鼓励支持种植10年以上林下参。

7. 支持“长白山人参”种植联盟发展壮大。以种植联盟技术指导与服务为依托，积极引导人参种植企业、经济合作组织、家庭农场、联合体、种植大户加入种植联盟，不断拓展种植联盟服务范围，扩大联盟成员，大力推广人参绿色、有机种植技术，加快建设一批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人参生产基地。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厅)

(三) 大力培育市场主体。

8. 加快培育大型龙头企业。搭建“走出去、请进来”经贸活动平台，加强与央企、国企、世界500强、国际知名跨国公司对接合作，充分发挥国(境)内外企业在科技创新、市场营销、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加快发展壮大我省人参龙头企业。支持国有林业企业和国有林场通过招商引资，与大型药企或其他国有企业以林地入股等方式，共同建设林下参基地。着力培育打造一批具有资源集聚力、市场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专精特新”人参龙头企业，支持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加强人参特别是林下参新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促进人参产业转型升级。

9. 支持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发挥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快的优势，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中间体、辅料、包材等产品，提高为大企业配套的能力，促进形成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协调发展的合理格局。

10. 加强人参产业园区建设。重点支持人参产业园区建设，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人参加工企业进驻园区。支持新建人参保健食品、人参物流等省级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园区。加强园区功能互补、产业融合，把人参产业园区打造成我省人参产业科技创新的策源地、精深加工产品的集散地、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先行地。

11. 优化人参市场主体服务。允许相关企业在名称中使用“抚松人参”“通化人参”“延边人参”“集安人参”等固定词汇，探索将省内相关行政区划作为行业限定语，进一步突出其生产经营特点。优化网上办、预约办、全程帮办服务，促进人参市场主体开办便利化，涉及审批服务事项的，优先纳入“证照一码通”等改革范围，实现快速准营。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厅，各人参主产市县政府)

(四) 进一步健全人参进入食品机制。

12. 推进人参全植株全参龄进入食品。加大对人参新产品和综合开发利用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科研部门、社会团体和企业等开展人参全植株、全参龄的新食品原料安全性评估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加快推动允许全植株、全参龄人参进入食品。

13. 提高标准备案服务水平。着力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跟踪评价、宣传贯彻，提高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服务水平，指导企业使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方便快捷完成人参食品企业标准备案。

14. 开通人参食品生产许可绿色通道。扩大人参食品生产许可范围，对以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人参根及根茎为原料的人参片、人参粉等核发食品生产许可证。鼓励企业开发符合食品标准、方便易食的人参新产品，把人参食品生产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健全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帮助办理人参食品生产许可。

15. 加强人参食品开发。支持药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利用技术储备、检验设备、生产设施开发人参普通食品，扩大人参在食品领域的应用，提升精深加工增值空间。组织人参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制定保鲜人参等团体标准，加大推广实施力度，推动保鲜人参等成为人参食品发展的增长点。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卫生健康委)

(五) 加快推进人参保健食品开发上市。

16. 加快推进人参保健食品备案管理。缩短人参保健食品审批时限，提高产品上市效率。加强人参保健食品备案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17. 加快人参保健食品开发与利用。支持企业按照保健食品原料技术要求，申请办理人参提取物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法将生产人参提取物纳入食品生产许可。推动省内重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开发高附加值人参保健食品。深入挖掘我省人参保健食品“沉睡”文号，推动具有资源优势、生产条件、市场潜力的国家注册品种尽快转化为优势产品及生产项目。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六) 支持人参药品、化妆品、生物制品多元化开发。

18. 加快人参加工工艺优化与升级。重点支持传统人参炮制工艺优化、人参加工技术提升、加工设备智能升级改造、饮片标准制定、现代数字化与智能化加工工艺等研究，为人参多元化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撑。

19. 加快人参精深加工产品的开发。重点支持人参非传统药用部位、活性物质或有效组分、新结构及新靶点或新作用机制等研究，加快益智类、抗病毒类、抗心肌缺血、冠心病类人参创新药物开发。加快多元化、高端化人参美白、保湿、护肤等系列化妆品和日化用品开发，积极培育人参日化用品名优特新品牌。应用生物技术、生物工程等方法，加快人参酵素、人参肽、人参发根、饲料添加剂等生物制品开发，进一步提升人参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对以人参为基源的创新药物等研发与转化、生产、引进科技成果，通过省科技发展计划择优给予项目支持和奖励补助。

20. 加快药品申报进度，扩大人参药品医保报销范围。全面推进实施《吉林省规范中药材产地趁鲜切制指导意见(试行)》(吉药监药生产〔2022〕11号)，鼓励中药饮品生产企业采购我省产地趁鲜切制的人参产品。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申报药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办理时间。按程序、按权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含人参药品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

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

(七) 支持人参流通体系建设。

21. 强化人参市场建设。重点支持通化快大、抚松万良、集安清河和延边鹏程四大人参市场建设,加强鲜参仓储冷链物流系统、智能化仓储物流管理、线上线下结合销售网络等建设;加快延边·中国参谷建设,努力打造林下参繁育、种植、研发、加工、检验、仓储、销售为一体的区域性产业集群;支持人参企业在各电商平台开设人参产品专营店,加快开拓人参海外市场。

22. 加快建立长白山人参电子交易中心。支持通化重组设立人参交易中心(含线上线下),调节市场供求,稳定原料人参生产和经济效益,保证人参市场价格相对稳定。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八) 加强人参品牌培育。

23. 全力打造“长白山人参”品牌。以应用“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为主,集中力量打造3—5个高端红参和精深加工人参企业品牌,以优质高年生人参为原料,加强内部质量控制管理,树立品牌内在形象。推动吉林省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建设,加强长白山人参产品展示、品牌推介、文化传承,扩大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群体。

24. 强化“长白山人参”品牌管理。进一步完善“长白山人参”品牌运营管理机制,强化品牌管理,提升品牌运营能力和水平。严格品牌准入准出制度,全面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加

快把“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成具有世界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国际品牌。

25. 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做大做强。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企业采取“公用品牌+企业品牌”(1+N)的品牌推介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和品牌宣传。积极开展“吉林林下参”和“吉林野山参”区域品牌建设,打响吉林省林下参产品品牌。支持抚松、集安、通化、延边等区域公用品牌和人参企业品牌做大做强。鼓励人参产品开展“吉致吉品”区域品牌认证,提升本土人参品牌的公信力和市场影响力。鼓励有规模、有特色的人参生产加工企业创建自有品牌。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厅、省林草局、省商务厅,各人参主产市县)

(九) 强化人参科技支撑。

26. 加强人参基础研究。重点围绕传统功效的“久服轻身延年”“大补元气”等现代科学机理机制、长白山人参道地性品质形成表观遗传学机制、治疗不同疾病的物质基础及作用靶点和作用机制、根际环境因子对人参根系发育影响的生物学机制等方面,深入开展人参物质基础、作用机制、作用靶点、功效科学内涵、连作障碍等重大基础和前沿理论研究,科学诠释人参本质。对开展人参基础研究,通过省科技发展计划择优给予项目支持。

27. 加快人参规范化生产关键技术集成与基地建设。重点开展从人参良种繁育、土壤改良、病害智能识别与绿色防控、光温水肥调控、采收与加工、配套机械设施等规范化生产技术集成与

模式示范研究，建设人参科技示范基地，从源头上提供安全有效、质量稳定的优质原料。对开展技术集成与示范基地建设的研究，通过省科技发展计划择优给予项目支持。

28. 加强人参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和完善产学研紧密结合、协同高效的人参公共创新平台，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在我省建设人参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或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强与天津中医药大学等院校在人才培养、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建设院士工作站。发挥吉林大学等高校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孵化更多人参优质项目，助力我省抢占人参产业发展制高点。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厅、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

（十）完善人参标准体系。

29. 推进人参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全国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推动人参国家标准加快立项。充分发挥我省人参科研、教学、推广等技术资源优势，加快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支持延边、白山、通化等地组织制修订人参地方标准。制定出台《吉林省林下参种植规范》，制修订林下参种植相关标准。建好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引导全省各级人参产业协会等制定人参团体标准。支持创建并指导人参种植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促进企业标准水平提升。积极推动人参质量安全检测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申请立项和研制

工作。

30. 强化标准执行力。更新完善吉林省人参产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人参标准宣传和推广应用，组织开展人参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对人参产地环境、投入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控制，严格执行加工、包装、贮藏、运输及标识等生产全产业链质量安全控制标准；强化人参产品依照标准进行检验检测等合格性评定，确保人参严格按照标准生产经营、入市流通。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十一）强化检验检测和追溯管理。

31. 实施产品检测制度。完善人参产品检测制度，依托国家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农业农村部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农业农村部特种经济动植物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吉林人参研究院、国家林草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等通过人参检测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二合一”认证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建立人参检验检测联盟，统一检测项目、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等相关检测标准，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数据。加强人参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市场检测，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和检测结果。加强人参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与风险监测，鼓励第三方检测机构积极参与人参质量检验鉴定工作。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检测平台建设，接受质检部门及其授权的检测机构指导、抽检。引导企业自觉开展人参产品质量检测，对“专精特新”、“吉致吉品”认证、申报质量奖以及新开办小微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乡村振兴相关企业减收人参产品检验

检测费用。严厉打击伪造、买卖人参检验报告和鉴定证书等违法行为。

32. 建立人参产品溯源体系。建立健全人参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依托“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建设人参数字化追溯系统。加快“数字人参”项目建设，采集记录人参和人参产品种植、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完善生产监控、质量监管体系，实现人参产品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十二）加强财政投入和保险金融支持。

33.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统筹利用现有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重点支持人参产业标准化种植、种质资源保护、关键性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品牌打造、文化塑造以及检验检测等。充分利用吉林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和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支持人参重点企业和项目，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人参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设立人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重点支持人参全产业链发展。鼓励人参产业重点县（市、区）依规整合省级财政资金，优先支持人参产业发展。

34.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科学设立人参保险标准，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人参政策性保险。实施“政银保担”联动，鼓励银行机构和担保机构加大对人参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人参种植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可享受农担贷款贴息政策。支持金融机构

围绕人参种植、加工、销售等环节，综合运用抵押、担保、线上授信等方式，创新推广人参种植贷、流水贷、存货抵押贷等金融产品，强化信贷供给。完善融资供求对接机制，定期调度人参企业融资需求，协调金融机构开展信贷对接服务，推动人参企业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各人参主产市县政府）

（十三）加强人参文化挖掘与传播。

35. 强化人参文化及科普宣传。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文化提升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深入挖掘“长白山人参”文化传承。创办人参文化专题电视栏目，录制“长白山（人参）文化栏目”，栏目与央视、网络媒体结合，以纪录片、科教片、新闻报道、专家访谈等形式，全方位立体化宣传长白山文化和人参产品。通过动漫、演艺、影视和文学作品等形式，多角度多维度展现人参产业发展和人参文化成果，尽快形成全社会关注人参、了解人参、喜爱人参、消费人参、投入人参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36. 加强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将人参及深加工产品纳入旅游商品范畴，利用展览展会、旅游推介等大型活动强化宣传推广，塑造品牌形象，通过文化和旅游业的资源和平台，加大对人参文化和人参产品的宣传力度，深入推进人参与文化、旅游等产业的融合发展。

37. 巩固人参宗主国地位。通过举办世界人参大会、国际人参高峰论坛、人参文化申遗等重

要活动，进一步向世界传递“中国是最早发现、利用和栽培人参的国家”“世界人参看中国，中国人参看吉林”等重要信息，进一步巩固人参宗主国地位。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十四）提升行业监管水平。

38. 加强人参产业立法。推动省内人参相关立法工作，修订《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

39. 加强检测机构的监督与管理。加强人参食品、保健食品全程监管，依法查处人参普通食品冒充保健食品、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按照属地监督检查的原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人参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开展对检测机构能力的验证和评估工作，促进检测机构不断健全内控制度，提升检验检测机构公信力和服务能力。

40. 完善人参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市场诚信制度，督促人参产品生产和销售主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并对人参及其产品的质量负责。落实企业对人参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坚决杜绝假冒伪劣、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非法添加物的使用。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林草局）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吉林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医保局、吉林银保监局等部门和人参主产区市县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切实强化对人参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重点工程项目落地。

（二）落实工作责任。吉林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将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人参主产区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人参产业发展，成立相应管理机构，完善职能，强化力量，形成上下贯通、运行高效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

（三）建立考核机制。要强化激励约束，建立人参产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与政府部门绩效考评挂钩，与扶持项目和政策资金挂钩。

（责任单位：省级各有关部门，各人参主产市县人民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0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9月16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张玉夺的省外事办公室（省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高玉平的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吉政千任〔2022〕57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宋钦炜为梅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牟大鹏的梅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吉政千任〔2022〕58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权伟晋升为省供销合作社一级巡视员。（吉政千任〔2022〕59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王成为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霍岩的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吉政千任〔2022〕60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王成的省国有资本

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吉政千任〔2022〕61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提名高玉平为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吉政千任〔2022〕62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刘超的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吉政千任〔2022〕63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提名刘超为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吉政千任〔2022〕64号）

9月1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向省（中）直离退休干部、省政府参事、文史馆馆员通报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安桂武参加会议。

同日 第三届中国·吉林鲜食玉米产业大会在四平市召开。副省长韩福春参加大会并致辞。

同日 全省“地趴粮”整治工作会议在四平市召开。副省长韩福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9日 全省安全稳定工作专题调度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书记景俊海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主持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主持召开省政府2022年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一至八月份全省经济运行情况，听取全省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的汇报，审议《吉林省关于进一步活跃二手车市场扩大汽车消费的若干举措》《关于开展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等，决定按程序上报或印发。

9月20日 2022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郑建邦，省委书记景俊海出席开幕式并讲话。省委

副书记、省长韩俊主持开幕式。省政协主席江泽林出席。蔡东、韩福春、安桂武参加开幕式。

同日 省委书记景俊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在长春会见盘古智库理事长易鹏率领的企业家合作考察团一行。蔡东、安桂武参加会见。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到省文旅厅等单位就旅游业发展开展调研，强调加快发展寒地冰雪经济和生态旅游，为吉林振兴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刘凯、安桂武参加有关活动。

9月21日 全省农田建设和黑土地保护工作视频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出席并讲话，强调提升农田建设和黑土地保护水平，夯实粮食增产基础，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韩福春、安桂武参加会议。

同日 2022年吉林省扑救重大森林火灾实战演练在敦化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蔡东现场观摩演练并作点评讲话。

9月22日 省委书记景俊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在长春会见大陆集团中国区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汤恩一行。安桂武参加会见。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到梅河口市、伊通县就秋收准备等工作调研，并出席吉林·梅河口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幕式。安桂武参加有关活动。

同日 中国一汽红旗E-QM5梅河口交车仪式暨“梅河红旗示范市”创建启动仪式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出席活动并讲话。吴靖平、安桂武参加活动。

9月23日 省委书记景俊海主持召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三农”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韩

俊，省政协主席江泽林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书记景俊海以视频形式主持召开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省政协主席江泽林出席会议。

同日 省安委会2022年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以最严最实最细的举措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蔡东、吴靖平、安立佳、刘凯、安桂武参加会议。

9月26日 第二个“吉林生态日”生态强省建设推进会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书记景俊海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江泽林出席。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到长春市就冬季供热准备工作进行调研，强调切实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抓紧做好冬季供热准备工作。韩福春、安桂武参加调研。

9月27日 省委统战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书记景俊海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江泽林出席。

同日 省委书记、省兴边富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景俊海以视频形式主持召开省兴边富民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吴靖平、韩福春参会。

同日 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暨国家试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扎实推进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为实施“千亿斤粮食”工程提供强有力支撑。韩福春、安桂武参加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长春举行。副省长安立佳列席会议。

9月28日 省委书记景俊海以不打招呼、直达现场方式，到长春市突击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安立佳参加检查。

同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省委书记景俊海作出批示。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就相关工作作出部署。蔡东主持会议，刘凯、安桂武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书记景俊海到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调研。刘凯参加调研。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到省商务厅，就全省促销等工作进行调研，强调精准发力促销费，加快复苏增长，为稳住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蔡东、安桂武参加调研。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工业领域“百日攻坚”行动视频调度会议。省政府党组副书记、副省长吴靖平出席会议。

同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在长春闭幕。副省长安立佳列席会议。

同日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提升”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副省长韩福春主持会议。

9月29日 省委书记景俊海以视频形式主持召开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省委副

书记、省长韩俊，省政协主席江泽林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书记景俊海主持召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集中学习《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省政协主席江泽林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书记景俊海以视频形式主持召开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省政协主席江泽林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主持召开省政府2022年第24次常务会议，听取政策性开放性金融工具项目推进、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实施、“氢动吉林”工作情况，审议《吉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实施方案》《吉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吉林省智慧农业发展实施意见》等，决定按程序上报或印发。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五年立法规划编制工作协调会。副省长刘金波出席并讲话。

9月30日 省暨长春市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在长春市烈士陵园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景俊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省政协主席江泽林等我省党政军领导和老战士、老同志、烈士家属、长春市各界干部群众代表一起，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缅怀革命英雄，弘扬烈士精神，赓续红色血脉，矢志团结奋斗，表达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和谆谆教诲，从革命先烈英雄事迹中汲取智慧力量，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进，坚决扛起“新担当、新突破、新作为”重大责任使命，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精彩篇章的坚定信心决心。



①9月21日至22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蔡东在延边、白山等地督导落实国家和全省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实地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②9月20日，省政府党组副书记、副省长吴靖平在长春市参加吉林电网建设项目集中开工启动仪式。



③9月20日，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金波在松原市督导检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公安民警。

④9月26日，副省长安立佳在长春市检查调研高校返校情况。



⑤9月21日至22日，副省长刘凯在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就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建设及沿途旅游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